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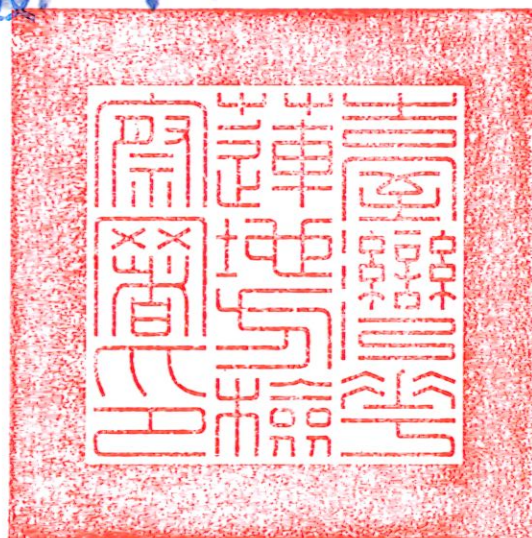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平 113 偵 5221 字第 0538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221 號殺人未遂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 住 居 所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3  | OPPO 手機<br>(含 SIM 卡) | 支  | 1  | 賴義坤<br>花蓮縣鳳林鎮○○路<br>0 段 00 號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44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王 凱 玲 決行

裝

訂

線